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2004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法庭提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分庭	6-18	5
A. 海底争端分庭	6-7	5
B. 特别分庭	8-18	5
三. 法庭会议	19	6
四. 法庭的司法工作	20-29	6
A.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20-22	6
B. “Juno Trader”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 迅速释放	23-29	6
五. 诉讼当事方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	30	7
六. 委员会	31-36	7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2	7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33	8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34	8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5	8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6	8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37-51	8
A.	变更或解释判决或命令的程序	38	8
B.	行为守则	39-40	8
C.	国际性法院的法庭之友	41	9
D.	法庭开支的分担	42-43	9
E.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44-45	9
F.	证据规则	46-47	9
G.	执行法庭的决定	48	9
H.	案件清单	49	9
I.	对《规则》的编辑更正	50	9
J.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51	10
八.	特权和豁免	52-56	10
A.	总协定	52	10
B.	总部协定	53-56	10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57-58	10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7	10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8	11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9	11
十一.	法庭房地	60-62	11
十二.	财务	63-84	11
A.	预算	63-67	11
B.	缴款情况	68-70	12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1-74	12
D.	2002 年和 2003 年审计报告	75-77	12
E.	任命 2004 年的审计人	78	13

F.	汇率波动.....	79-80	13
G.	法庭的赔偿责任.....	81	13
H.	信托基金和捐助.....	82-84	13
十三.	行政事项.....	85-92	14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85-86	14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87-88	14
C.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使用.....	89	14
D.	实习方案.....	90-92	14
十四.	国家元首来访.....	93	15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94-96	15
A.	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	94	15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95-96	15
十六.	图书馆设施.....	97-98	15
十七.	出版物.....	99-100	15
十八.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1-103	16
十九.	今后的工作.....	104	16
附件			
一.	2004 年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17
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一览表.....		19
三.	2004 年实习人员名单.....		21

一. 引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期届满日期
庭长		
L. Dolliver M. Nelson	格林纳达	2005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Budislav Vukas	克罗地亚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Hugo Caminos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Vicente Marotta Rangel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Alexander Yankov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Soji Yamamoto	日本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atoly Lazarevich		2008 年 9 月 30 日
Kolodkin	俄罗斯联邦	
Choon-Ho Park	大韩民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Thomas A. Mensah	加纳	2005 年 9 月 30 日
P. Chandrasekhara Rao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Joseph Akl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David Ander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 年 9 月 30 日
Rüdiger Wolfrum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Tullio Treves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Mohamed Mouldi Marsit	突尼斯	2005 年 9 月 30 日
Tafsir Malick Ndiaye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许光建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Jean-Pierre Cot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Anthony Amos Luck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9 月 30 日

5.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二.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6.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海洋法法庭法官选派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改选一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Marsit 法官；成员：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Park 法官、Mensah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Anderson 法官、Jesus 法官、许法官、Cot 法官和 Lucky 法官。

7.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8.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成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9. 分庭在法庭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组成，任期从 2004 年 10 月 1 日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止。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Nelson 庭长；Vukas 副庭长；Park 法官、Treves 法官和 Ndiaye 法官；候补成员 Anderson 法官和 Lucky 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0.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的法官任期三年。

11. 渔业争端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Caminos 法官；成员 Yamamoto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Wolfrum 法官、Ndiaye 法官和 Jesus 法官。

12.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七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派任分庭的法官任期三年。

14.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 Treves 法官；成员：Marotta Rangel 法官、Yankov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和许法官。

15.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所设分庭

16.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决定。

17.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以五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18.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庭长 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成员：Caminos 法官、Yankov 法官和 Wolfrum 法官及 Orrego Vicuña 专案法官。

三. 法庭会议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8 日开会，处理“Juno Trader”号案。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主要是处理与法庭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第十七届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

四.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20.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法庭通过 2000 年 12 月 20 日的命令，设立了一个特别分庭，审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¹

21.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程序。特别分庭庭长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出命令，延长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以便该时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算。

22. 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1 日来信，请求将特别分庭诉讼程序的时限再推迟两年，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特别分庭庭长根据双方的请求，通过 2003 年 12 月 16 日的一项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06 年 1 月 1 日。

B. “Juno Trader”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比绍)，迅速释放

23.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方代表向法庭提出请求，请求法庭依据《公约》第 292 条的规定，释放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旗帜的“Juno

Trader”号及其船员。此项请求被列为案件清单第 13 号案，并称为“Juno Trader”号案。

24. 庭长通过 2004 年 11 月 19 日的一项命令，将庭期定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

25. 11 月 26 日，几内亚比绍代理人请求推迟庭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代理人就推迟庭审的请求向法庭提出他的意见。

26. 法庭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公开庭上开始案件的口头程序，期间庭长宣读了法庭当日关于几内亚比绍请求推迟的命令。通过这一命令，法庭将继续庭审的日期推迟到 2004 年 12 月 6 日，并将几内亚比绍提出陈述的时限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该命令还将提出任何补充文件的时间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6 日。

27. 开庭前，法庭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

28. 法庭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四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双方代表的口头陈述。

29. 2004 年 12 月 18 日，法庭对该案作出判决。

五. 诉讼当事方关于根据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的行动的函件

30. 2004 年，法庭收到诉讼当事方的函件，涉及有关执行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地区填海拓地案的判决和命令的事宜。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根据法庭 2003 年 10 月 8 日命令第 106 段(3)分段，2004 年 1 月 9 日联名发出函件，向法庭提交了《规则》第 95 条第 1 款所提的初步报告。双方 2004 年 9 月 24 日联名发出的函件向法庭提交了法庭 2003 年 10 月 8 日命令第 106 段(1)(a)(-)分段中所提的关于道光岛 D 区工程的初步报告。双方在 2004 年 10 月 8 日的联名函件中通知法庭，为进行法庭命令第 106 段(1)(a)(-)分段中所提的研究而建立的专家小组请求延长完成研究的日期。法庭通过 2004 年 11 月 8 日当事方的联名函件收到专家小组提交的最后研究报告。

六. 委员会

31. 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任期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²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2. 2004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Ak1 法官(主席)、Yankov 法官、Mensah 法官、Anderson 法官、Treves 法官、Jesus 法官、Cot 法官和 Lucky 法官。

B. 规则和司法委员会

33. 2004年9月28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成员如下：Nelson 庭长（主席）、Vukas 副庭长、Caminos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Yankov 法官、Yamamoto 法官、Mensah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Treves 法官、Marsit 法官（当然成员）和 Ndiaye 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34. 2004年9月28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Wolfrum 法官（主席）、Caminos 法官、Kolodkin 法官、Bamela Engo 法官、Mensah 法官、Marsit 法官、许法官和 Cot 法官。

D.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5. 2004年9月28日选出的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Anderson 法官（主席）、Vukas 副庭长、Caminos 法官、Marotta Rangel 法官、Kolodkin 法官、Park 法官、Chandrasekhara Rao 法官、Wolfrum 法官、Treves 法官和 Ndiaye 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6. 2003年9月28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Jesus 法官（主席）、Yankov 法官、Akl 法官、Anderson 法官、Wolfrum 法官和 Lucky 法官。

七. 法庭规则和补充文件

37. 法庭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处理了法律和司法事项，包括对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的审查。该审查在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进行。法庭在审议这些法律和司法事项时，密切注意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程序规则的最新发展情况。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变更或解释判决或命令的程序

38. 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背景文件，讨论了一个程序问题，即法庭应采用何种程序，处理变更或解释判决或在法庭的紧急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请求。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规则》能充分灵活地处理这种请求。

B. 行为守则

39. 在法庭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讨论了出庭律师的行为守则问题。

40.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此事提交给了海底争端分庭。法庭在同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C. 国际性法院的法庭之友

41. 在法庭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背景文件，讨论了此事。法庭决定现在对此事制定准则为过早，今后可视法庭实践重新评估这一看法。

D. 法庭开支的分担

42. 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背景文件，审议了缔约国或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外的实体提交案件所涉费用的问题。

43. 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法庭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E.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44. 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了书记官处提交的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各国对违反国家管辖海区适用法律和条例的行为规定的应缴保证金所采取的操作方法的资料。

45. 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请书记官处定期更新上述文件中的资料。

F. 证据规则

46. 在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规则》中关于在法庭举证的规定，特别是法庭对书面程序结束后提交的文件、证人证言和专家证词采取的做法，以及法庭的取证职能。

47.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法庭决定在法庭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G. 执行法庭的决定

48.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法庭全体会议以及规则和司法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提交的一份文件，审议了执行法庭决定的问题。法庭注意到文件中的资料。

H. 案件清单

49.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规则和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书记官处关于根据《规则》第 36 条第 1(b) 款制作案件清单的格式的建议。案件清单必须遵守的格式是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的内容。

I. 对《规则》的编辑更正

50.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法庭通过了对《法庭规则》的编辑更正。

J. 有关海底争端分庭的事项

51. 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海底争端分庭成员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和出庭律师的行为守则问题的最新发展情况交换了意见。

八.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52. 1997年5月23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1997年7月1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24个月。³《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日后于2001年12月30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21国签署了《协定》。到2004年12月31日，已有15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德国当局就《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进行的谈判圆满结束。2004年12月14日，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和外交部国务秘书于尔根·克罗博格签署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法庭总部的协定。

54. 在签署协定时，庭长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此事上给予法庭的出色合作。在签字仪式前，庭长会见了联邦司法部长 Brigitte Zypries 和议会成员 Rainer Funke 和 Christoph Zöpel 博士。

55. 《总部协定》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了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规定了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成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必须出庭的律师、辩护人、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56. 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须相互通知对方，本方已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正式手续。《协定》在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之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在《协定》生效之前，与东道国的关系遵循东道国1996年通过的一项临时法令，⁴其中比照适用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相关规定。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57. 在2004年11月17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上，Nelson 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49(a)下发言。⁵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8.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了在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9.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书记官处与以下组织或机构达成了合作方面的行政安排：国际劳工局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

十一. 法庭房地

60. 2000年10月18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61. 书记官处和德国主管部门于2004年11月24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与法庭房地有关的各种问题。

62. 法庭与东道国于2004年12月14日签署《总部协定》时，以2004年12月14日分别由书记官长、法律顾问和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签署的换函对2000年10月18日的《协定》案文作了技术更正。

十二. 财务

A. 预算

1. 2005-2006年预算

63. 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定的2005-2006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拟议预算数额为15 506 500欧元，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为基础，以零增长为指导原则。根据2004年1月1日生效的《法庭财务条例》，拟议预算首次以欧元编制，为期两年。

64. 缔约国会议核定了法庭拟议的预算数额15 506 500欧元。核定预算规定的经常性开支为13 263 300欧元，其中包括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3 462 300美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6 632 700欧元，非经常性开支150 000欧元。缔约国会议还在预算中“案件费用”编目下批款2 093 200欧元，以备在法庭收到案件时动用。没有为周转基金提供任何批款。⁶

2. 偿还各国税款

65.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关于偿还各国税款的提议，在法庭预算中列入预算项目，在缔结双边税款偿还协定的谈判未果之前，偿还国家对法庭支付给法庭成员和官员的薪酬征收的税款。⁷

3. 2004 年预算事项

66. 关于 2004 年预算，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的提议，授权法庭尽量通过在各款的批款之间调拨资金，并在必要时动用 2002 年财政期间节省的经费至多 500 000 美元，来为某些超支的预算项目提供资金。会议请书记官长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⁸

4.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7. 法庭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 200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B. 缴款情况

68.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70 个缔约国缴纳了 2004 年预算的摊款，共计 3 974 240 美元；但 76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任何 2004 年摊款。2004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共计 1 150 840 美元。

69. 此外，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 和 2003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共计 1 430 310 美元。

70.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2 581 150 美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1.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⁹

72. 根据法庭的提议，并经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磋商，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通知缔约国会议对《财务条例》第 6.2 条和第 1.2 条所作的技术修正（仅限于法文本），并请秘书处作相应更改。

73.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根据这一规定，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编写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¹⁰

74. 在《法庭财务细则》生效之前，继续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D. 2002 年和 2003 年审计报告

75. 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安排由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审计法庭账目。

76. 法庭向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提交了 2002 年审计报告。会议审议并注意到了该报告。

77.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八届会议介绍了 2003 年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人审查了该期间的交易和业务，满意地表示，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符合正确核算的原则和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法庭注意到 2003 年审计报告，并要求把该报告提交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

E. 任命 2004 年的审计人

78. 根据法庭的建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任命一名审计人，在缔约国会议任命 2005–2006 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的审计人之前，审计法庭 2004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因此，法庭从多家国际公认的审计事务所取得了审计人报价，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法庭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法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同届会议上核准了为 2004 财政年度任命新审计人。

F. 汇率波动

79. 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就采取适当机制解决汇率波动对法庭成员薪酬影响的问题提出建议，供第十五次会议审议。¹¹

80. 在法庭第十八届会议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的提议审议了这一事项。法庭在同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法院实行的下限/上限机制，调节法庭成员的薪酬。法庭请求将该提议提交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G. 法庭的赔偿责任

81. 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法庭为赔偿法庭成员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而购买的保险的相关安排。

H. 信托基金和捐助

82.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成立，并开始运作。

83. 根据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基金共有 69 153.90 美元。2004 年信托基金没有收到捐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2004 年收到一项使用基金的请求。

84.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设立了信托基金。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85. 在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书记官长向法庭报告了在以下方面对《法庭工作人员条例》进行的修订：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这些修订是为了与联合国的做法保持协调。法庭注意到这些修订。

86. 法庭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书记官长作出的决定：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并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87.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2004 年年底时的征聘工作情况如下：

(a) 完成 P-3 职等笔译、P-2 职等助理法律干事和 P-2 职等档案员员额的征聘；

(b) 完成了二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征聘。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工作人员名单。

88. 法庭聘用了临时人员以协助其审理“Juno Trader”号案，并协助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C. 法庭正式语文的平衡使用

89.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报告了为确保平衡使用法庭的两种正式语文所采取的步骤。法庭于 2004 年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和法文课程。法庭为工作人员开办的德文课持续到 2004 年 9 月为止。德文课不占用工作时间，并限报销 50% 的学费。

D. 实习方案

90.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期间，共有 21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三载有 2004 年期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91. 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感谢韩国国际协力团慷慨捐赠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该赠款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

92. 实习方案的简介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在法庭的网站 <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下载。

十四. 国家元首来访

9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霍斯特·科勒于2004年9月1日访问法庭，随同来访的约有140名派驻德国的外交团成员。霍斯特·科勒就法庭的工作与一些法官交换了看法。法庭庭长在当时就法庭的工作发了言。发言全文见法庭网站<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十五.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

94.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向法庭报告了永久房地的各种需要，其中包括房舍安排、电子系统和审判室技术设施。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对这些需要进行了审查。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95. 2004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a) 2004年4月22日和23日，汉堡自由汉萨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和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的政府举办了题为“海上安全——目前使用波罗的海的问题”的研讨会；

(b) 2004年7月8日和9日，协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为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学生举办了题为“北海和波罗的海：使用与环保”的研讨会；

(c) 2004年9月25日和26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国际海洋法协会、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汉堡法学院、海洋经济法学院(摩纳哥)和联邦海运水文局举办了题为“海洋划界”的专题讨论会；

(d) 2004年11月6日，国际海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96. 此外，2004年大约有3 100人随团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六. 图书馆设施

97. 书记官长向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图书馆综合系统、图书目录、网上数据库以及增加图书馆空间的需要。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请书记官长继续审查扩大图书馆的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

98. 本报告的附件一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

十七. 出版物

99.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100. 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02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2003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2002 年海洋法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2003 年海洋法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 (c) 《1999 年海洋法法庭书状、会议记录和文件汇编》，第 4 卷。

十八. 公共信息和网站

101.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来宣传自己的工作。

102. 可通过下列地址进入网站：<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该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讯逐字记录以及其他关于法庭的资料。

103.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于 2004 年就法庭的工作发表了演说和论文。

十九. 今后的工作

104. 法庭决定于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十九届会议，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第二十届会议的会期暂定为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

注

¹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18 段。

²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以及 SPLoS/50，第 36-37 段。

³ SPLoS/24，第 27 段。

⁴ 1996 年 10 月 10 日《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条例》。

⁵ 发言全文载于法庭网站：<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⁶ SPLoS/119，第 33 段和 SPLoS/117。

⁷ SPLoS/119，第 50 至 54 段和 SPLoS/116。

⁸ SPLoS/119，第 37 段和 SPLoS/118。

⁹ 《财务条例》条例 14.1。

¹⁰ SPLoS/119，第 46 段；《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2004/WP.2 号文件。

¹¹ SPLoS/119，第 35 段。

附件一

2004 年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阿根廷科尔多瓦

法国联合国协会，普罗旺斯区艾克斯分会，法国普罗旺斯区艾克斯

Asmus Bergemann，德国特里陶

联邦渔业研究所，德国汉堡

国际海事委员会，比利时安特卫普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Mohammed Elkesh，艾因沙姆萨大学法律系，开罗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比利时布鲁塞尔

欧洲人权法院，法国斯特拉斯堡

Roberto Flores Bermúdez 大使，洪都拉斯大使馆，柏林

Silvina S. González Napolitano，布宜诺斯艾利斯

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学院，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人权法院，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国加利福尼亚拉霍亚

各国议会联盟，瑞士日内瓦

国际法院，海牙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海牙

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伦敦

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东京

Maurice Kengne Kanga，高级国际关系学院，瑞士日内瓦

Igor Karaman, 马耳他姆西达

Barbara Kwiatkowska 教授, 荷兰海洋法学院, 荷兰乌特列支

Rainer Lagoni 博士、教授, 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事法学院, 德国汉堡

Landtag Mecklenburg-Vorpommern, 德国什未林

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处, 美国纽约

Heiki Lindpere 教授, 塔尔图大学法学院, 塔林

Ronán Long 博士, 爱尔兰国立大学 Martin Ryan 学院海洋法中心, 爱尔兰戈尔韦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达特茅斯

Alexander proelB, 德国图宾根

Shabtai Rosenne 大使, 以色列耶路撒冷

Cristian Santos, 高级法院图书馆, 巴西利亚

奥斯陆大学斯堪的纳维亚海事法学院, 奥斯陆

TRAFFIC Internationa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粮食计划署, 罗马

世界气象组织, 瑞士日内瓦

附件二

2004年12月31日工作人员一览表

专业及专业以上员额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职等
Gautier, Philippe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Kim, Doo-young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Slark, Garry M.	行政主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5
Cherif, Lamine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突尼斯	P-5
Schaffer, Ellen	图书馆长	美利坚合众国	P-4
Sodhi, Gurpreet S.	预算和财务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	P-4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空缺	翻译/审校(英文)		P-4
Bowes, Elisabeth	法律干事	澳大利亚	P-3
Sentabyo, Methode	翻译(法文)	卢旺达	P-3
空缺	信息技术干事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2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空缺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P-2

专业及专业以上员额共计：16

一般事务员额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Kamps, Ire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Pope, Julia	新闻助理	联合王国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Ritter, Roma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姓名	职称	国籍	职等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乌克兰	G-5
Duddek, Sven	高级警卫/房舍警卫主管	德国	G-4
Roth,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Drews,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4
Marzahn, Inga	接待员	德国	G-3
Ntinugwa, Chuc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一般事务员额共计：21

附件三

2004 年实习人员名单

Abdessalem, Mouna	突尼斯	2004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31 日
Afanasjava, Oksana	拉脱维亚	2004 年 2 月 9 日-2004 年 3 月 29 日
Agayeya, Tamilla	阿塞拜疆	2004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3 月 31 日
Andranarisoa, Hoby	马达加斯加	2004 年 3 月 13 日-2004 年 6 月 9 日
Assemboni, Alida	多哥	2004 年 2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30 日
Boudass, Ghada	摩洛哥	2004 年 8 月 2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
Chakraborty, Anshuman	印度	2004 年 12 月 15 日-2005 年 2 月 15 日
Chanthalangsy, Marina	法国	2004 年 8 月 16 日-2004 年 10 月 15 日
Ekwere, Kingsley	尼日利亚	2004 年 8 月 2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
Karaman, Igor	乌克兰	2004 年 7 月 1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
Kokaji, Lisa	日本	2004 年 2 月 1 日-2004 年 3 月 31 日
Logan, Sam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年 6 月 7 日-2004 年 8 月 7 日
Ngala, Ngange Nfor	喀麦隆	2004 年 10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Ould Dedde Ould Hamady, Omar	毛里塔尼亚	2004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31 日
Perreira, Maria Cristina	佛得角	2004 年 9 月 27 日-2004 年 12 月 14 日
Salama, Randa	澳大利亚	2004 年 6 月 1 日-2004 年 8 月 13 日
Schneider, Tom	法国	2004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31 日
Sheehan, Anne	澳大利亚	2004 年 4 月 1 日-2004 年 6 月 30 日
Sirgado Diaz, Emil	古巴	2004 年 10 月 4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Von Hoesslin, Karsten	加拿大	2004 年 7 月 5 日-2004 年 8 月 5 日
Zhu, Huijian	中国	2004 年 7 月 1 日-2004 年 9 月 20 日